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10號

原告 柴翔元

訴訟代理人 熊賢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即台灣代駕)、賴佳倩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8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04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梅蓮